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0 号(总号 390)2013 年 5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3〕36 号 2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20 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3〕26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13—2017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3〕29 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3〕88 号 1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8 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9 号 2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增长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31 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33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重点是，围绕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下乡等专项行动，加强种子、苗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重点农资产品专项治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大经常性市场检查和生产经营企业整顿力度。对农资批发零售市场、种子苗木交易市场和集散地、邮寄快递渠道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二）整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肉类掺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窝点”，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快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恶意制假售假、偷工减料、非法接受委托加工等违法行为。建设中药材追溯体系，治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制假售假、掺杂使假、增重染色、以劣充好等问题。

（三）开展生产流通环节治理整顿。深入开展生产源头专项治理，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活动，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围绕农资、食品、建材、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家用电器、手机、儿童用品、玩具和电动工具质量以及假冒有机产品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力度。狠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打假。整顿报废汽车市场。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过度包装。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

（四）开展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以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和对非洲出口商品以及邮寄快递渠道为重点，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打击假冒检验检疫证书行为。做好进出口农产品风险分析，严控劣质农产品进出口。以婴幼儿护肤用品等为重点，做好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五）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秩序。全面推进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对网络交易平台落实自然

人实名登记情况开展检查，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推进实现对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动态监管。打击虚构、冒用合法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或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六) 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排查、提前审理、并案集中审理等措施，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或占用公共资源等抢注商标行为。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

(七) 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重点视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工作。开展印刷复制发行监管专项行动。以教材教辅出版物、工具书、畅销书、音像制品为重点，加大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他人署名书画作品以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

(八) 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加强重要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

(九) 打击其他领域侵权违法行为。依法重点打击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 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结合暑假、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网吧、娱乐、演出、艺术品市场监管专项督查行动。发布违法互联网文化活动“黑名单”，整治网络音乐、网络游戏市场。加强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视听节目网站。

(十一) 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巩固中央和省级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效，完成市县两级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一并抓好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以中央企业和国有大型金融机构为重点，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加大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工作力度。发挥正版软件采购网作用，积极推进正版软件区域联合采购。督促软件开发商、供应商规范对政府采购的定价行为，明确授权模式，改善售后服务。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制定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出台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

三、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

(十二) 加强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以危害创新发展、危害扩大内需和就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危害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为重点，大力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十三) 加强刑事犯罪案件检察工作。依法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坚决打掉侵权假冒犯罪的“保护伞”。

(十四) 加强案件审判工作。重点针对基础前沿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网络、软件、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等领域，以及假冒商标、“傍名牌”、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相关案件审理工作。

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十五)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种子法、食品安全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加快修订商标法实施条例和专利代理条例。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侵权假冒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规范。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检验鉴定技术方法研究，探索建立成果共享机制，推进成果转化应用。

(十六)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

走访检查、统计通报、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受理和证据转换等业务流程，采取专线互联、定期拷贝等方式，完善网上移送、受理和监督机制。2013年年底前完成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任务。

（十七）健全考核与监督机制。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逐级纳入考核，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考评制度，做好2013年度打击侵权假冒综合治理考核工作。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开展案件移送和办理专项督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关依法移送、受理、办理案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强化层级监督。

（十八）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将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案件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打击侵权假冒统计通报内容。抓紧出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2013年下半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出台本系统公开相关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案件相关信息。2013年年底前组织一次全面督查，检查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十九）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加快质量信用征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质量信用信息社会共享。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布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相关责任人的“黑名单”，探索建立行业禁入制度。引导行业协会做好行业信用评价。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

五、加强基础工作

（二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互联网管理和舆论引导，积极推动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曝光大案要案。结合国际舆论关注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宣传。利用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站等平台，加强政府与企业、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沟通。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制作发布打击侵权假冒公益广告。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基层执法体系和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装备和设备。加强执法打假举报投诉处置指挥平台建设。做好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加强分类处理指导，保障销毁经费。加强对律师开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规范执业行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美、日、欧发达国家和有关新兴市场国家的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打击跨境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海外维权。进一步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应对工作。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展改革委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社会热切期待改革取得新突破。顺应人民愿望，把握时代要求，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意义十分重大。现就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更大的勇气、智慧和韧性，大力推动促进经济转型、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的改革，坚决破除妨碍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使改革红利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总体要求是，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处理好加强顶层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关系，处理好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顺利有效推进。

二、大力推进年度重点改革

2013 年改革重点工作是，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领域改革，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

（一）行政体制改革。

1.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完成新组建部门“三定”规定制定和相关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组织推进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意见。（中央编办牵头）

2. 简政放权，下决心减少审批事项。抓紧清理、分批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和资质资格许可等事项，对确需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新增审批项目。（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制办等负责）

3. 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出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改革工商登记和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国管局等负责）

（二）财税体制改革。

4.完善财政预算制度，推动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合并一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财政部牵头）

5.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择机将铁路运输和邮电通信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合理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等纳入征税范围。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6.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7.建立健全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落实和完善对成长型、科技型、外向型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政策。（财政部、国资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三）金融体制改革。

8.稳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建立健全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制度，研究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负责）

9.完善场外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则体系，扩大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健全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政策体系。推进煤炭、铁矿石、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市场建设。（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能源局等负责）

10.推进制定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经营失败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和规范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和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中小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等负责）

（四）投融资体制改革。

11.抓紧清理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法规，推动民间资本有效进入金融、能源、铁路、电信等领域。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原则，制定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能源局等负责）

12.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建立公益性运输补偿制度、经营性铁路合理定价机制，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领域创造条件。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经营权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通过股权置换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既有干线铁路。（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等负责）

（五）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13.推进电价改革，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扩大工商业用电同价实施范围，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水电、核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14.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基本民生保障制度改革。

15.整体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能，逐步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研究制定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制度，有序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并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等负责)

16.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等制度,健全并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涨幅挂钩的机制。整合社会救助资源,逐步形成保障特困群体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的长效保底机制。(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17.建立最严格的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质量标准和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

18.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和规范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区域间环境治理联动和合作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加强大气、水、农村(土壤)污染防治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排污权、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条例。(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林业局等负责)

(七)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

19.研究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以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为重点,开展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实施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创新城乡社会管理体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农业部等负责)

20.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转移人口情况,分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相关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将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到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教育部、民政部、农业部、法制办等负责)

21.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投融资体制等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改革,调研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地方债务风险控制措施,规范发展债券、股权、信托等投融资方式,健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的政策和相关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22.建立健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研究提出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负责)

三、继续深化已出台的各项改革

对已经部署并正在推进的各项改革,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力求年内取得新的进展。

(一)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和历史遗留问题。

(二)继续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物流、教育、科技、医疗、体育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完善政策和功能,开展保税工厂改革试点。加快制定并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方案,推进港澳和内地服务贸易自由化,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积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建立健全双边、多边和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新机制。健全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机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三）加快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社会事业各项改革。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领域政事、政企、政资分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社会办医政策，逐步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险制度等改革，加快管办分离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四）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扩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试点范围，整合资源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发挥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出台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加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调控、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等重点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

四、完善改革协调推进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认真做好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制定方案，统筹好改革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使改革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惠及民生。

扎实抓好改革方案实施和社会引导工作。牵头部门要明确提出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要注重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优先在试验区部署重大改革任务，发挥其探索创新、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围绕迫切需要推进的重大改革，组织实施一批攻关性试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进行改革试点。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改革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建立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制度等多种形式，加强统筹安排，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要问题报告国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3〕2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17 日

四川省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一、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行动

（一）继续深入开展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病死（害）畜禽”、调味品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持续开展“地沟油”、“病死（害）畜禽”、调味品等治理整顿。

（二）开展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在饲料、农药和兽药中添加违禁物质，制售假劣农药兽药。以种植基地和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私屠滥宰和“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准入，严惩收购屠宰病死畜禽、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及为其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销售无检疫检验合格证章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等违法行为。

（四）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规范保健食品行政许可。以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等功能保健食品为重点开展整治，依法打击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行为，严厉查处套用、冒用批准文号、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

（五）开展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认真执行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规定，突出治理虚假、夸大、遗漏标识等问题，严厉打击篡改生产日期、伪造产地、违法涂改标签、伪造冒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等违法行为。

（六）开展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开展“行业规范、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规范白酒企业安全生产，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虚假标注、制假售假等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白酒风险监控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白酒产业发展水平。

（七）开展学校食堂、农村群体聚餐专项整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标准化改造。切实抓好农村群体性聚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聚餐申报等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八) 开展小作坊、小摊贩专项整治。各地要明确“两小”生产经营单位监管主体和职责。按照“引导扶持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要求，加强分类指导，支持集中发展。

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一) 强化监管执法。扩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市场巡查范围，加大执法抽检频次，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及时彻底查处不合格产品。

(二) 加大打击惩处力度。持续打击制售“地沟油”、“瘦肉精”、“注水肉”、“病死(害) 畜禽”，以及在饲料、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中添加违禁物质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司法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厉惩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公布一批经资质认证的食品安全检验鉴定机构。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咨询会商和“黑名单”制度，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线索，行政部门应依法取证、及时移送，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三、健全监管体系及相关制度

(一)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加快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切实加强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及时划转到位，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梳理查找监管漏洞和盲区，结合实际逐项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要求，特别是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监管职责不清问题，尽快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

(二)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地方立法进程。抓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做好省食品安全条例和牛羊等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立法的前期准备。

(三)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和执行。抓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修订工作，制订具有代表性并突出我省地方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生产。

(四) 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县、乡镇、街道监管责任到位。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机构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覆盖社区(村)的协管员队伍。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名以上与食品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干部，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至少聘用1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快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四、不断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步伐

(一)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提升快检、筛查能力为重点，统筹强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培育第三方检验机构，规范委托检验行为，提高食品质量检测结果公信力。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检测投入，提升自检能力。

(二) 突出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按照“统一计划实施、统一经费渠道、统一数据库、统一结果分析”的要求，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13年底前，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布点覆盖50%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点。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做好风险监测、风险交流、趋势分析和预警研判工作。深化食品安全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三)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根据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推进省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加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保健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大力推广食品安全检测先进技术和电子追溯系统。

五、积极稳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出台舆情处置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作用，加强舆论正面引导。

(二)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协调联动应急处置工作平台。

有效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危害。2013年，各市（州）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三）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机制。规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前的沟通和论证，及时、客观、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六、着力强化食品企业主体责任

（一）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和征信系统，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规模以上乳制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和酒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全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量化分级管理。

（二）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2013年底前，督促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推动更多食品工业企业通过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七、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一）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与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强化食品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协管队伍业务培训。

（二）积极营造食品安全氛围。继续办好“四川食品安全在行动”专栏，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先进人物、诚信典型宣传。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投诉举报综合处置机制。

（三）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发挥示范效应。鼓励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示范园区、示范街、示范店等多层面示范创建活动。

八、加强食品安全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任务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对经费的统筹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交流，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履行综合协调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做好绩效考核。加大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失职、渎职，要严格责任追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2013—201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3〕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13—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2013—201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畅通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省政府决定制定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13—2017年),进一步加快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围绕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奋力保持追赶跨越的发展态势,加速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为推动四川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3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5000公里。2015年底,通车里程超过6000公里。2017年底,通车里程力争超过7000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达到8500公里,实现所有市(州)政府所在地和规划覆盖的158个县(市、区)中144个县(市、区)建成或在建高速公路,打通出川通道20个,基本建成运输便捷、功能配套、覆盖面广的高速公路网络,提前三年基本实现2020年规划目标。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进度管理,确保目标实现。严格执行“总体目标、年度计划,按月控制、按季考核”的目标计划管理制度,分解落实市州政府、项目投资人和项目业主、省直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全过程、全方位、全因素精确控制项目进度。全面加快成都二绕、巴中至陕西、成安渝等在建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通车。创新完善前期工作机制,全面启动规划建设项目可研及设计工作,加快雅安至康定、汶川至马尔康、成都第二机场高速、成都经济区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按计划新开工一批项目,形成梯次合理的项目储备。继续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规划内项目尽快获得审批,并得到相应政策支持。

(二)强化政府引导,拓宽融资渠道。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市场运作”的建设体制,

以“多个积极性、多元主体、多种方式”推进高速公路创新发展和加快发展。全面开放交通投资和建设市场，支持市、县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通过 BOT、BT、股份合作、市企共建等多种方式参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政策支持，运用财政贴息、资本金补助等政策措施，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交通投融资平台作用，创新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需要。

（三）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施工环境。统筹解决高速公路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协调加快新开工项目用地组卷和报批工作，依法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征地拆迁和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依法依规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在确保被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得到依法合理补偿的前提下，利用先行用地等政策优先安排控制性工程施工。做好地材、炸材、施工用地等保障工作，优化施工环境，促进项目加快建设。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健全完善项目建设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和廉政“五位一体”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年活动和建设施工标准化活动，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争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坚持“阳光操作”，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强化项目建设成本核算，控制工程投资，全面落实廉政管理责任，建设廉洁工程。坚持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操作层面”，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州）人民政府是高速公路建设的工作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责任。交通运输厅是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统一规划、目标管理和行业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按时完成高速公路项目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项目投资人和项目业主要强化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和完善省政府交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重大问题。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政府和项目业主共建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畅通政企、省市、省级部门之间信息渠道。坚持推进情况按月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三）严格督查督办。交通运输厅分年度制定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及时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交通运输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并将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辖区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责任追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绵阳科技城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3〕8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3 年度四川省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5 日

2013 年度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抢抓四川省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的发展机遇，按照绵阳科技城要在全省次级突破中争当龙头、率先发展的要求，围绕国务院批复的《绵阳科技城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深入实施，坚持军民融合、创新驱动，推动绵阳科技城开放性、创新性、突破性发展，现将 2013 年度绵阳科技城建设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筹备召开部际协调小组第 11 次会议

贯彻落实省建设绵阳科技城领导小组第 13 次会议精神，加强与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对接沟通，为召开绵阳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第 11 次会议作准备，争取报请第 11 次会议事项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全力支持。加强与国务院办公厅和科技部的协调汇报，积极筹备召开绵阳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第 11 次会议，研究解决推进科技城突破性发展的重大问题。（省建设绵阳科技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绵阳市及省政府办公厅、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技城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组织开展推进绵阳科技城突破性发展的省、市联合调研，着力完善绵阳科技城建设政策支撑体系。强化与科技部的协调对接，向国务院上报专题报告，争取国务院同意绵阳科技城比照执行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先行先试政策。学习借鉴相关省、直辖市支持区域创新发展的做法，结合四川实际，出台省级层面支持科技城建设的具体政策。绵阳市全面梳理现行政策，围绕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人才聚集和开放合作等重点，研究出台市级层面的新政策，完善绵阳推动科技城建设的政策措施。（省建设绵阳科技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绵阳市及省政府办公厅、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三、推进科技城创新中心和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省、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管理运行好科技城创新中心一期，进一步完善功能，加速孵化企业聚集，力争年内入驻企业达到 100 家。加快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 亿元的科技城创新中心二期建设。发挥科技城工业技术研究院作用，完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遴选并推动一批有市场潜力的高科技项目实现产业化。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

高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全面推进各园区、县（市、区）建设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和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绵阳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扩充绵阳科技城内涵。（科技厅牵头，绵阳市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旅游局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加强创业辅导，着力招才引智和成果转化，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尤其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直相关部门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给予专项资金、金融支持和项目扶持等倾斜性支持。绵阳市要学习借鉴天津市等地作法，研究制订《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帮扶科技型企业制度，向县（市、区）、园区、院所、高校、骨干企业下达发展目标，向市级部门下达联系帮扶目标，力争年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00 家，新增小微企业 1200 户。（科技厅牵头，绵阳市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

五、推动科技金融工作

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科技城设立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推进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创新业务。推动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科技城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等实现多层次、多元化融资。积极支持发展各类科技保险。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评估和考核。（科技厅牵头，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六、规划并启动建设科技城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园规划建设科技城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园，集中布局国防科研院所、军工企业集团、高校和企业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园区建设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模式。确保上半年完成园区规划选址及与城镇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编制完成园区整体规划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年内启动首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并筛选首批入驻项目。积极探索金融支持军民技术成果转化的有效方式，建立有效的对接机制。（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绵阳市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七、加快建设西南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聚集全省科教资源优势，省、市、高校共同推进大学科技园新区建设，力争把西南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我国西部一流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发挥学校智力资源优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入园转化，建设成为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整合社会各类优势资源，推动高校学科性公司入园孵化，建设成为国家级孵化器；发挥学校人才培养优势，提高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力争年内成功转化校内外科技成果 50 项，吸引 100 家科技型企业入园孵化。（科技厅、教育厅牵头，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八、举办绵阳科技城科技博览会

加强部委协调对接，2013 年 9 月由省政府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防科工局等部委在绵阳市联合举办“2013 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博览会暨军民融合高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科博会”），科博会突出“军民融合、开放合作、创新发展”为主题。科博会上策划举办技术成果展示会，邀请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和合芜蚌试验区、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成都高新区等先行先试地区，以及十大军工集团、国内军民融合代表性院所、高校、企业参展，重点展示全国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产品及产业化项目。策划举办科技成果发布与交易会，邀请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and 专利权人参加，组织技术交易专场，重点发布各类专利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策划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论坛，邀请国内知名专家、

学者和企业家代表，围绕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等举办论坛。（四川博览事务局牵头，绵阳市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九、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创建四川省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省、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领军型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等，积极鼓励党政机关、国防科研单位、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兼职和高层次人才流动。绵阳市出台和实施《科技城“千英百团”聚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年内引进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等范畴内高层次人才 10 名、人才团队 30 个；出台和实施《关于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意见》，采取“政策激励 + 政治激励 + 经济奖励”的方式，积极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向绵阳科技生产一线流动，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年内为企业生产和服务等领域的岗位一线，培养实用技能人才超过 10000 名。（省人才办牵头，绵阳市及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省直部门负责）

十、加强招商引资和国家科技城品牌形象宣传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切实加强科技城发展重大产业支撑项目的引进和国家科技城的对外宣传推介。绵阳市和省直部门合作，通过组织小分队和各种推介会的形式，赴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各科技创新先行先试地区和科技型企业集中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对接，力争年内引进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科技型重大产业支撑项目 5 个，10 亿元以上的 20 个。发挥科技城军工科研优势，突出军民融合特色，加强与知名院所、高校和企业集团的合作，特别是积极邀请以十大军工集团为代表的央企来绵考察对接，力争年内在绵合作实施重大项目 5 个。借助今年我省在扩大开放合作方面将组织和参加的民企入川、央企对接、港澳合作、西部博览会等重要活动，将绵阳科技城作为各项活动的重要内容，组织专场宣传推介，提升绵阳科技城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国家科技城开放合作、创新发展的品牌形象。（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绵阳市及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省直部门负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

绵阳市城区犬只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区养犬行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狂犬病发生，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犬只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四条 市城管部门是本市犬只管理的主管机关。成立由城管部门牵头，公安、农业(畜牧)、工商、卫生等部门参加的犬只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犬只管理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犬只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城管部门负责犬只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城区内犬只的登记和年检，建立犬只管理信息档案；负责查处敞放犬只，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公共绿地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负责查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犬只行为；负责违规犬、流浪犬的收容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养犬产生的扰民违法行为；负责处置狂犬、伤人犬。

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犬只的预防接种，发放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对运输、展销、经营犬只等活动出具检疫证明；负责犬只诊疗机构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组织供应兽用狂犬病疫苗，检测、预防和控制犬类狂犬病疫情，及时和卫生部门沟通疫情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交易活动场所的规范和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查处违规犬只养殖、经营行为，维护犬只市场正常秩序。

卫生部门负责狂犬病疫情监测，人用预防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狂犬病人的诊治。

第五条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掌握社区(村)养犬情况，负责审核居民养犬条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犬只管理工作；收取管理服务费；组织居民制定文明养犬公约，调处因养犬引起的邻里纠纷，消除治安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查处。

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犬只管理工作。

养犬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三章养犬登记和免疫

第七条 城区内养犬必须进行登记、年检和免疫。

第八条 城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目录，由农业(畜牧)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城区内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指定部门对犬只进行免疫、登记和定期检疫。

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在取得犬只之日起7日内到动物防疫机构对其所养犬只进行健康检查，注射兽用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和免疫登记牌。

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后15日内到饲养地的城管部门登记、办证，领取犬牌。

第十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因工作、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
- (二)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圈养设施；
- (三)有专人管理；
- (四)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独立固定的住所；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犬只登记：

(一)单位申请养犬的，持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犬只免疫证明、犬只数量清单以及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

(二)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携带犬只并持养犬人身份证明、犬只免疫证明以及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养犬条件的，城管部门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在3日内将犬只自行安置。

养犬人因故无法自行安置的，不得遗弃犬只，应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所处置。

第十四条 城管部门应当建立犬只登记档案，录入下列信息：

- (一)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住(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及照片；
- (三)犬只免疫接种情况；
- (四)养犬登记证号码、发放时间；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养犬登记证及犬牌有效期为1年。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期满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年检。逾期未年检的，注销养犬登记证及犬牌。

第十六条 养犬人的姓名、住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犬登记证、犬牌等相关证件丢失的，应自丢失之日起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次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八条 外地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本市的，须凭犬只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畜牧)部门出具的犬只免疫证明、无狂犬病检疫证明方准进入。饲养 30 天以上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转借、冒用、伪造和买卖犬只免疫证明、免疫登记牌、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第二十条 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检疫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畜牧)、卫生等部门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按照职责依法采取防治措施。

为控制犬只繁殖，鼓励对犬只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由社区(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按年度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犬只管理工作的开支。对单位饲养的工作犬、盲人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对饲养绝育犬和生活困难的鳏寡老人养犬的，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

第四章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下列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 (一)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儿童活动场所；
- (二)主要交通干道、步行街区、公园、绿地、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
- (三)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候车室(候机厅)、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宾馆饭店、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
- (四)其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犬绳长度不超过 2 米；
- (二)为犬只佩戴犬牌；
- (三)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儿童及其他行人；
- (四)对犬只粪便予以清除；
- (五)及时制止犬吠和犬只攻击行人的行为；
- (六)不得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禁止携犬进入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其管理人员应当制止养犬人携犬进入。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可通过集体协商在本居住区内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对犬只拴养或圈养，妥善管理犬只，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犬只咬伤、抓伤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者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犬只管理相关规定在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城管部门没收其犬只，并在五年内不得饲养犬只。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反映，或者向犬只管理部门举报。

犬只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受理举报，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第五章犬只的养殖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开设犬只养殖场所、犬只褒易市场、犬只诊疗服务、犬只美容机构等相关经营活动的，应符合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城管部门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城管部

门场地勘察意见书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具备法定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机构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经营者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的 15 日内,到所在地的市(区)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交易犬只应当在规定的交易市场凭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犬只。

第三十一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举办犬只展览、比赛、表演等活动的,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狂犬病等疫病免疫证明、检疫证明及合法来源证明,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章犬只的收容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设立犬只收容所,负责收容下列犬只:

- (一)走失犬只;
- (二)流浪犬只;
- (三)养犬人送养的犬只;
- (四)因养犬人违规养犬被暂扣的犬只。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符合条件的个人,经城管部门许可,可以开展犬只的收容、领养工作。收容、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犬只收容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犬只收容所认领。

违规养犬被依法暂扣的,养犬人应在 3 日内到犬只收容所领取犬只、接受处罚,并承担犬只收容期间的饲养及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 7 日内无人认领,且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只,由犬只收容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拒绝或阻挠犬只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犬只管理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限为 3 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3年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13〕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全市新农村建设要全面取得新进展，形成新村带产业、产业促新村的新格局。省、市级示范县要在新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生态文明等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示范片要巩固提升，走在同类地区新农村建设前列，要在城乡一体化上取得重大进展。全市建成新村聚居点260个，基本建成新农村综合体16个。

二、主要工作重点

(一)推进第一轮新农村示范片深化提升。持续抓好安县花菱-江油方水-一九岭、涪城金峰-杨家-关帝、游仙街子-魏城-柏林、北川通口-永安-曲山、平武高村-古城、盐亭毛公-两河-新农、三台永明-永新、梓潼宏仁等新农村连片建设工作。

(二)推进第二轮新农村示范县建设。抓好三台、盐亭、涪城、游仙第二轮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成片推进工作，并将北川羌族自治县列为市级新农村建设成片推进示范县，进行试点示范。

(三)抓好新村聚居点规划建设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新建新村聚集点260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000户以上。重点推进33个新农村综合体建设，基本建成16个(详见附件1)。

(四)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建成10个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20万亩建成110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10万亩魔芋生产基地、20万亩农作物种子基地、10万亩现代林业产业基地、50万亩林下种植示范基地，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0.5万吨以上。

(五)抓好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生态文明建设。完成各类水利水电投资30亿元以上，完成99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2000公里渠道配套防渗，建成农村公路950公里以上，解决9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4个省级新农村示范县的155个村基本建成“1+6”公共服务中心。抓好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抓好环境整治，努力做到“扫干净、摆整齐”。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拟定实施步骤进度，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落宴责任分工。

(二)抓好宣传培训。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四川新村建设指南》，规范各地新村建设内容。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题培训和现代农民专题培训。

(三)科学统筹整合。在继续加大新农村建设资金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集中投入，成片宴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综合效益。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新农村建设纳入县市区以及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增长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顺利实现“双过半”并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责任

(一)落实领导责任。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抓到底”的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联系副秘书长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每月至少召开1次协调会，对当前推进较慢的项目特别是“7+2”重点项目(见附件1)，细化目标任务，提出逗硬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学运用法律手段，切实惩治“遇事就闹、闹而得利”等违法行为，维护政府公信力，保护群众合法利益。

(三)落实部门责任。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建设要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深入细致研究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在合意征收无法实施的条件下，及时依照程序制发征收行政执法文书，并作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可依法直接行政强制。市政府法制办对拟出台的重大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要提出法律审查意见，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行政现象发生。

二、优化服务环境，抓好项目前期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县市区(园区)、市级部门要深入开展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活动，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全程代办等制度，对重点项目审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要承诺合法、兑付及时。审批权限在县市区(园区)的重点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切实措施，限时并联审批。审批权限在省以上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对上沟通衔接，确保项目尽快完成审批。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

要做好要素需求分析，加强协调沟通，服从服务于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投资稳定较快增长。

(一)土地方面。建立健全促进科学用地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完善工业用地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梯度保障制度，对列入省50个重点推进、100个重点支持的项目，其年度用地计划全力争取以省管年度计划为主；70个市重点推进项目用地指标以市管年度计划为主，属地县市区政府予以匹配；其它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由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全市年度用地计划执行情况科学安排。对列入计划的重点项目，各级国土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用地预审和审批办理限时办理制度。

(二)资金方面。抓紧落实已到位中央、省各类专项资金，加强对上沟通衔接，争取更大支持。扩大银行信贷融资规模，推动在绵金融机构新增存款额的70%以上用于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创新

投融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新三板”、IPO、再融资、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多种金融工具，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完善重点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协作机制，加强银政企合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银政企对接会。深入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用好用活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支撑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三)能源方面。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需求预测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要素保障专项资金，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对有技术、有产品、有市场的重点企业给予能源指标倾斜，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稳定较快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直购电政策，继续执行丰水期消纳富余电量政策，将科技城重大工业项目供配电设施纳入绵阳电网规划。

四、开展专项整治，逗硬项目考核

各项目业主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发改、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要采取联合检查、现场督查等方式，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季度形成督查情况专报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要从5月中旬起，集中两个月时间开展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对非法阻挠拆迁、严重干扰建设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切实维护项目建设秩序。市监察局要对重点项目推进中办事拖拉、配合失调、推诿扯皮等行为，逗硬问责，严查重处单位“一把手”和具体责任人。市目督办要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重点项目台账，定期督查、按月通报。各级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对督查结果进行公开曝光。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

绵阳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四川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2〕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发展阶段。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3.26%。据预测，2015年以后我国将进入人口老龄化迅速发展时期；到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占总人口的18%左右，进入加速和重度老龄化发展阶段。

我市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严峻。一是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截至2012年底，我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01万，占总人口的18.5%。预计到2015年末将达到103万，占总人口的19.5%。二是老年人口寿龄高、空巢多。全市80岁以上高龄人口达15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5.04%。空巢老人家庭人口达26万，占26.13%。三是农村老龄人口问题凸现。农村五保老人、农村留守老人比例加大，其中大多数人逐步进入半自理或不能自理状态，需要不同程度的照护。

“十一五”时期，我市社会养老服务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资金投入力度加大。“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投入资金11亿余元，新建和改扩建了养老服务机构208个。二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先后实施了“星光计划”、“霞光计划”、“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等项目。三是惠及人数逐年增加。全市现已安置“三无”和“五保”老人约23万人，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约0.8万人。

“十二五”期间，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严峻挑战。一是养老设施建设滞后，供给不足，离国家“十二五”规划目标每千名老人30张床位的要求还有较大缺口。同时，绝大部分养老机构规模小、功能少，难以提供多方面、全方位服务。二是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城乡之间、城区之间差异大，配置不合理，特别是农村和民族地区的养老服务建设严重滞后。三是政府投入相对不足，民间投资规模有限。四是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较低，护理人员数量少、培训不足。五是养老

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十二五”时期，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面临重要机遇。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要求加大社会养老服务的公共投入；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灾后重建任务的全面完成，我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大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此外，我市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动力不断增强、渠道不断拓宽，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从我市市情出发，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具有中国特色且符合绵阳实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全市老年人安享晚年，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进一步加强政府在制度设计、规划引导、公共投入、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职责，制订和完善扶持优惠政策，切实保证养老服务的公益性。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兴办各类老年服务实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化社会机构和志愿者组织的作用，有序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多方合作共赢，促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2.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加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推动形成基层网络。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各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服务水平，依托当地现有资源，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长期照料、护理康复和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分类完善不同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功能，优先解决好需求最迫切的孤老优抚对象、“三无”老人、“五保”老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料和护理问题。

4. 深化改革，持续发展。完善养老服务投入机制，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增量，盘活存量。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区建设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完善养老服务的规范、建设标准、评价体系，促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养老体系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目标

到2015年，基本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服务专业，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符合我市实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力争形成“9073”养老格局，即90%的老年人通过自我照料和社会化服务实现居家养老，7%的老年人通过社区组织提供的各种专业化服务实现社区照料养老，3%的老年人通过入住养老机构实现集中养老。

创建养老服务示范社区30个。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以上。

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65%以上。

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市社区覆盖。培训养老示范社区专业养老服务人员500人，养老护理人员基本达到持证上岗。

四、建设任务

(一)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应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着眼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兼顾全体老年人改善和提高养老服务条件的要求。根据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由居家养老、社会养老和机构养老三个有机部分组成。

1. 全面加强居家养老。

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状况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服务、老年食堂、法律服务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务劳动、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饭上门、无障碍改造、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

制订推动居家养老的政策。制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架构、服务对象、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工作措施。建立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考评、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水平。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送上门的居家服务和走出家门的社区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十二五”期间，有条件的街道(乡镇)要依托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功能较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精神关爱、社会参与、权益维护等多种需求。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服务机构、招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服务商等方式，不断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规模。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进民办养老服务经营公司和家政服务公司，政府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向老人提供规范的有偿服务。严格设置服务商准入条件，统一服务标准。

2. 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国家《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的实施，按照就近就便、小型多样、功能配套的要求，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新建、改造社区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和活动场所，在城市社区统一建立社区养老服务站，服务站设立日间照料室、阅览室、健身室、心理咨询室等。在农村以村为单位，建立老年活动中心，提供健身、娱乐、卫生保健等服务。

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按照“资源共享，双赢互利”的原则，在城市通过多种方式，协调辖区内各行业、单位的养老服务资源并合理使用，依托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建设老年康复护理院，利用企事业单位的闲置用房建立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鼓励和引导知名度高、信誉好、善于经营管理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连锁发展。充分利用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和乡(镇)行政调整后闲置的办公用房建立老年活动中心。倡导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及老年人互助服务，动员各类人群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建设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社区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设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在市上统一部署下，逐步建立全市和各县市区、街道(镇乡)、社区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以“一册三网”为平台，构建养老服务社区信息网络。建立辖区内孤寡老人、空巢老人、低保老人、单身遗属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档案，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重点支持

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建设。到 2015 年，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市社区覆盖。

3. 加强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服务以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功能。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功能。鼓励在老年养护机构中内设医疗机构，并将该医疗机构纳入社保体系。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等服务。

按照“9073”的养老格局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全市养老机构床位共需 3 万左右。目前，我市共有公办养老床位 235 万张、民办养老床位 0.05 万张，需新增床位 0.6 万左右(其中公办养老床位 1000 张、民办养老床位 5000 张)。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作用。建设一批成规模、上档次的省、市级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管理，积极推进法人治理、经营者聘任、员工聘用、服务功能承包等改革，推进公办民蓄、委托管理、合资合作，增强公办养老机构自身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大力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落实用地、建设、服务等优惠政策。制订出台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加强监管，推进民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发展。

加快养老机构专业化建设。按照重度、中度和轻度护理养老院推行养老机构分类管理，遵循“持续照顾”理念，配置不同的硬件和软件，提供不同的养老服务。

加强荣誉军人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提升服务孤老优抚对象、复员退伍军人及其他供养对象的能力。积极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

(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1. 健全基层服务组织。

村(居)委会落实专人负责老龄工作；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置老年人工作委员会，配置专门的办公地点或场所，负责居家养老、社区日间养老事务，管理管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发挥社区志愿服务站等的阵地作用，为社会养老服务提供有益补充。

2. 创新运营机制。

积极探索养老服务领域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多种实现形式和分类管理办法，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多种建设方式、多种运营模式进行试点。认真研究制订相关扶持政策，重点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合资合作、购买服务等运营模式。创新运营机制，避免政府包办，确保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持续运营。

(三)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

优先、重点支持以下类型的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

1. 以长期护理床位为主要建设内容的专业机构类项目。

2. 拓展服务内容、创新运营模式的社区照料类项目，包括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支持服务，探索引入连锁运营等新型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养老服务等。

3. 公建民营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选择各类专业化机构负责运营。

4. 探索改革运营机制的公办机构类项目，鼓励创造条件实现管办分离。

5. 打破行业界限、资源整合类项目，即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跨行业将医院、疗养院、企业厂房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旅馆、招待所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

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在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生活的前提下，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

乡(镇)敬老院开展日间照料和设置短期托养养老床位,拓展社会寄养、日托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多种功能,使乡(镇)敬老院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以建制村和较大的自然村为基点,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在新农村建设规划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服务场所和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区的配套建设。抓好农村特困老人危旧房改造工程,优先落实住房建设。探索建立农村高龄老人、失能老人和低收入家庭老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减免政策。加强农村老年文化建设,积极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重点建设工程

(一)安享工程。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等形式,重点保障高龄老人、低收入老人、失能老人、残疾老人、“五保”老人的基本养老需求。完善政府供养制度。对于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采取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的方式,适当提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完善低保救助政策,对老年低保对象给予重点照顾。完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积极推动各地扩大高龄老人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二)安居工程。

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市、县市区、乡(镇)、村(社)级老年服务设施全覆盖。

实施县市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计划(简称“月光计划”)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霞光计划”),实现全市县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全覆盖。完善县级公办社会福利院和农村中心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并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对其进行新建或改扩建。

加强以长期护理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机构建设。根据城市常住老年人口数,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老年养护院的建设总规模。

实施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星光计划”)和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计划(简称“幸福计划”)。积极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到2015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基本实现全覆盖。根据当地老年人口规模,按照就地、就近、便利的原则,建设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人口规模较小且相邻的乡(镇)可以联合组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农村社区要探索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

实施市级老年养护机构建设计划(简称“阳光计划”)。建立绵阳市养老实训示范基地,城市新建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场所无障碍率达到100%,并对已有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场所进行无障碍改造。

(三)安康工程。

推进各级老年医疗、康复机构建设。在市“十二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内设置疗养院、护理院、康复院,鼓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专科门诊和专科病房,实施爱心护理院建设计划(简称“爱心护理工程”)。鼓励各地兴办老年康复中心、失能老人护理机构和临终关怀医院,提升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一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

逐步提高老年人住院医疗报销比例。探索建立城乡高龄老人、失能老人和低收入家庭老人的医疗补助和医疗费用减免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医疗服务圈、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保证老人就近就医。探索建立老年病人“家庭病床”医疗体系并纳入医保范围。加强老年慢性病防治与管理。

(四)安养工程。

借助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立空巢老人帮扶网络。坚持专兼结合,培育志愿服务力量,开展为空巢老人献爱心活动。建立法律约束和道德监督机制,确保空巢老人家庭子女履行赡养照顾和精神慰藉责任。

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机制。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和护理院或护理站建设，增加照护床位供给，逐步满足失能、半失能老人机构照护需求。逐步实施家庭服务政策，加强家庭照护支持，对家庭照护主要承担者提供免费或低偿照护技能培训。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设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降低老年人支付风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稳定的护理保险费用。实施老年康复辅具配置计划(简称“助康计划”)，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配置符合体能心态特征的康复辅具，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五)安心工程。

依托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室)和城乡基层社区组织，大力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法律教育和心理咨询，通过专题讲座或培训活动，做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年人协会和社区联合组织健康老人发挥特长，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开展各项服务，做到老有所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做到老有所乐。

加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各县市区建有一所具有一定规模的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同时，对现有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进行维修改造，扩大办学规模，提高老年教育覆盖率，满足老年人参与老年教育的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主导、民政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和引导作用。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基本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免费接收供养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按政策标准给予足额安排，并可对这类养老机构完善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采取民办公助等形式，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或蓄运补贴，支持其发展。根据差异性原则，通过推动建立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补贴等制度，逐步为不同经济状况的老年人提供不同程度和类型的养老服务支持。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探索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落实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现有法规政策，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扶持。将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布局。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土地。在进行安全鉴定后，鼓励通过对旧厂房、旧学校、民用设施进行改建扩建的方式，兴办民办养老机构。对养老院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设施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给予减免。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按照居民用户标准收取费用，初装费适当减免收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限额扣除。社会办养老机构接收安置农村“五保”老人和城镇“三无”老人的，各地要按规定标准将其生活、医疗费等补助转入社会办养老机构，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贷款，财政部门可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金融机构更加加大对社会办养老

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规范行业管理。

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予以认定。民政部门更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依据《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设计规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等，制定建筑设施、卫生条件、人员配备、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等各项养老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做到管理有办法、建筑设计有标准、检查监督有依据。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分别就其运蓄机制和服务规范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积极培育社会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我管理、服务和发 展，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培训、研究、交流等工作，实现社会养老服务政事分开、政社分开，逐步建立起政府依法管理、行业组织规范自律、服务实体自主运营的管理新格局。大力培育专业性中介机构，鼓励中介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评估、评审制度，构建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并完善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保障制度，不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严格执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和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机构，加强各类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其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五年内全面实现持证上岗。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积极开发社区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零就业家庭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形成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机制。

(六)强化督查指导。

进一步理顺养老服务管理工作体制，强化养老服务工作职责。各级老龄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指导职能，督促相关法规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落实。老龄委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努力形成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出现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侮辱老年人、诽谤老年人或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政府主办的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